

##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18 日（星期五）15:00。

####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4 月 18 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4 月 18 日 9:15-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根玉路与南明路交汇处华宏信通工业园 4 栋会议室。

#### （三）会议召集人

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#### （四）会议主持人

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唐娟女士主持召开。

#### （五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股权登记日：2025 年 4 月 11 日（星期五）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股东出席会议情况

###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0 人,代表股份 82,395,4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6847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,代表股份 81,948,736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285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2 人,代表股份 446,664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94%。

###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3 人,代表股份 996,664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913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,代表股份 550,0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1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2 人,代表股份 446,664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94%。

(二) 公司部分董事、全体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、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(三)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指派张潇扬律师、李稚宁律师在会议现场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,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问题,依法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#### 提案 1.00 关于<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同意 82,378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9%;反对 16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4%;弃权 1,4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979,264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542%;反对 16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054%;弃权 1,4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05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#### 提案 2.00 关于<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同意 82,379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01%;反对 16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4%;弃权 4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980,264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 98.3545%；反对 1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054%；弃权 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公司独立董事阎磊先生、梁华权先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就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述职。

### **提案 3.00 关于<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2,377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8%；反对 1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4%；弃权 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79,1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441%；反对 1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054%；弃权 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0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**提案 4.00 关于<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2,378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00%；反对 1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4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80,1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445%；反对 1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054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0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**提案 5.00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2,37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33%；反对 1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7%；弃权 1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74,6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926%；反对 1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535%；弃权 1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53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**提案 6.00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、经营范围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2,36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41%；反对 28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2%；弃权 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67,0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0301%；反对 28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294%；弃权 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0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本议案为特别决议，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#### **提案 7.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2,38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7%；反对 8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4%；弃权 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86,5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866%；反对 8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629%；弃权 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0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本议案为特别决议，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#### **提案 8.00 关于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2,328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83%；反对 37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4%；弃权 29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29,3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2475%；反对 37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525%；弃权 29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**提案 9.00 关于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84,2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5199%；反对 37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7304%；弃权 3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49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78,2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6865%；反对 37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3732%；弃权 3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940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该议案所涉关联股东陈志杰、陈玮钰、唐娟、珠海国汇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珠海中天智科管理咨询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已回避表决。

#### **提案 10.00 关于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2,32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70%；反对 37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4%；弃权 3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28,2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1371%；反对 37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525%；弃权 3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10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张潇扬律师、李稚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1. 《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  2. 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  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- 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9 日